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继恩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晓虹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313213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高桥工业园区中塔南路 15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高桥工业园区中塔南路 158 号 (经度 120°16'59.390", 纬度 30°33'8.650")				
主要产品名称	液体薄膜、箱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8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10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天翼风机有限公司、山东钢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根据设计方案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0.8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05〕257号，2005年8月24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805号；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780478995H001Z； (3)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评审批及实际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审批：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二、环评审批及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环评审批：

本项目中破碎粉尘（破碎工序）和工艺废气（吹膜、印刷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具体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氯化氢	0.25mg/m ³		

实际: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吹膜、印刷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值，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NMHC	7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最终取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未能收集处理的工艺废气（吹膜、印刷工序），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9 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环评审批：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自行建造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水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见下表。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m³

水质指标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一级标准值	6-9（无量纲）	≤70	≤100	≤20	≤15

实际：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经污水管网汇集至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1-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适用范围	NH ₃ -N	总磷
其他企业	35	8

表 1-9 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0.3	≤12(15)	≤1

注：氨氮和总氮括号里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环评审批：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实际：

企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高桥工业园区中塔南路 158 号，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环评审批：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次品、边角料以及塑料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包装桶由供货单位统一回收；均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实际：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令第 23 号) 执行。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未对工艺废气的产生量及排放量进行计算，本次验收根据相关系数进行重新核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有机废气

企业原有项目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其中液体薄膜使用塑料粒子 2000t，箱包配件使用塑料粒子 350t，共使用塑料粒子 2350t。

原有项目编制时间较早，未分析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液体薄膜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0 千克/吨-原料，项目液体薄膜使用塑料粒子 2000t，因此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440t/a；箱包配件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 千克/吨-原料，箱包配件使用塑料粒子 350t，因此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189t/a，综上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629t/a。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为 0.629t/a。

B、印刷废气

企业原有项目印刷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时以水为稀释剂，油墨用量为 1.5t，本次核算考虑印刷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以 0.96%计（参考浙江省印发的《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已获取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则该工序 VOC 产生量为 0.014t/a，排放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扩散。

注：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各自经过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大小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线，且粉碎机加盖处理，因此，基本无破碎粉尘排放。

综上所述及环评审批可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水量	2400
	COD _{Cr}	0.240
	NH ₃ -N	0.036
废气	VOC _s	0.64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高桥工业园区中塔南路 15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塑料薄膜制造（C292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法人代表：周继恩

总投资：2500 万元

建筑面积：环评审批为 10000 平方米，实际为 150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环评审批为一~三班制，实际为三班制

职工定员：环评审批为 100 人，实际为 7 人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购置吹膜机、印刷机等设备设施，以实施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

本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高桥工业园区中塔南路 158 号，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共计约 10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的产能。

企业于 2005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 24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5〕257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780478995H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11 月 9 日竣工，于 11 月 10 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为配合竣工验收，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对“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剩余的 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根据市场环境影响，后续不再生产。

③环评及实际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厂区布置和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 环评审批中的平面布置图

实际：

1#厂房3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一般固废储存区、半成品区、原料区、吹膜区、印刷区、分切包装区；2#厂房1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分切包装区、原料区、吹膜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半成品区、印刷区。1#厂房3层危废依托2#厂房1层车间的危废仓库。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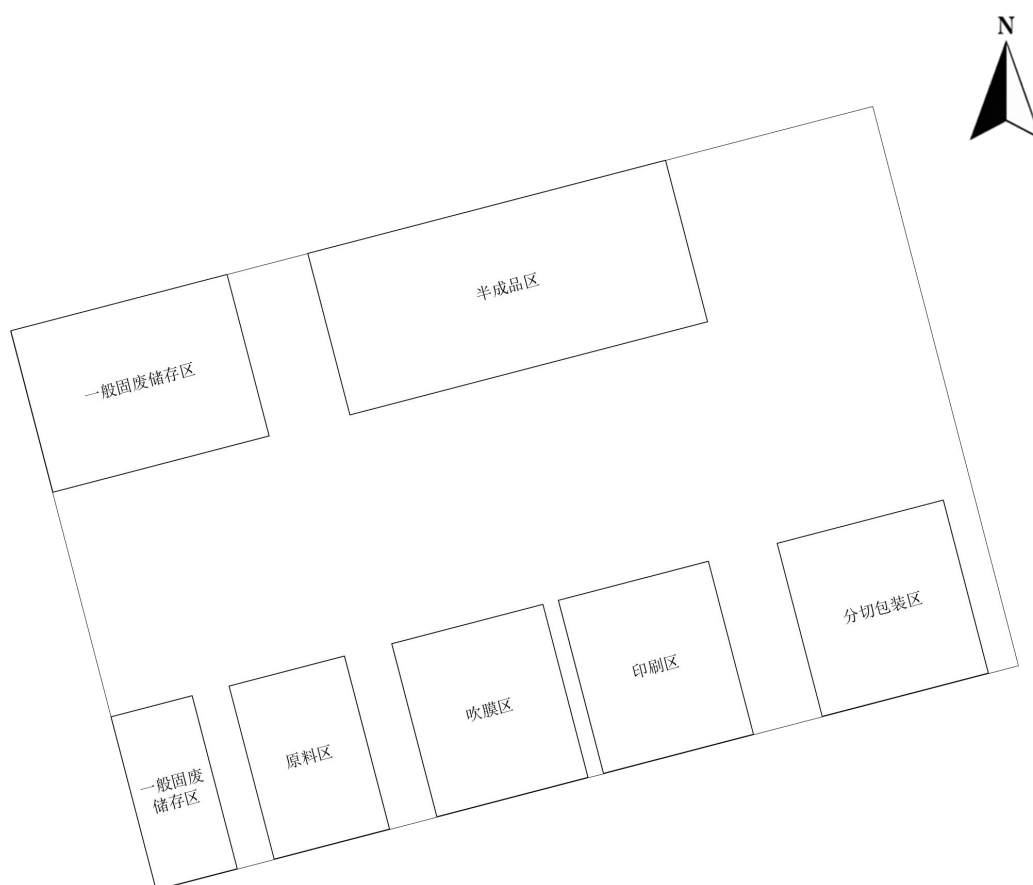


图2-2 实际1#厂房3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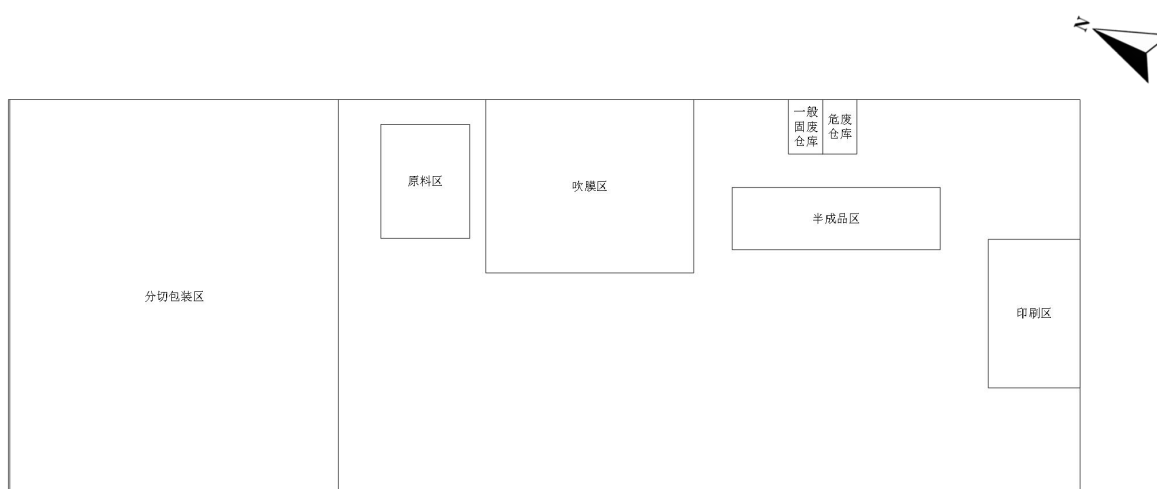


图2-3 实际2#厂房1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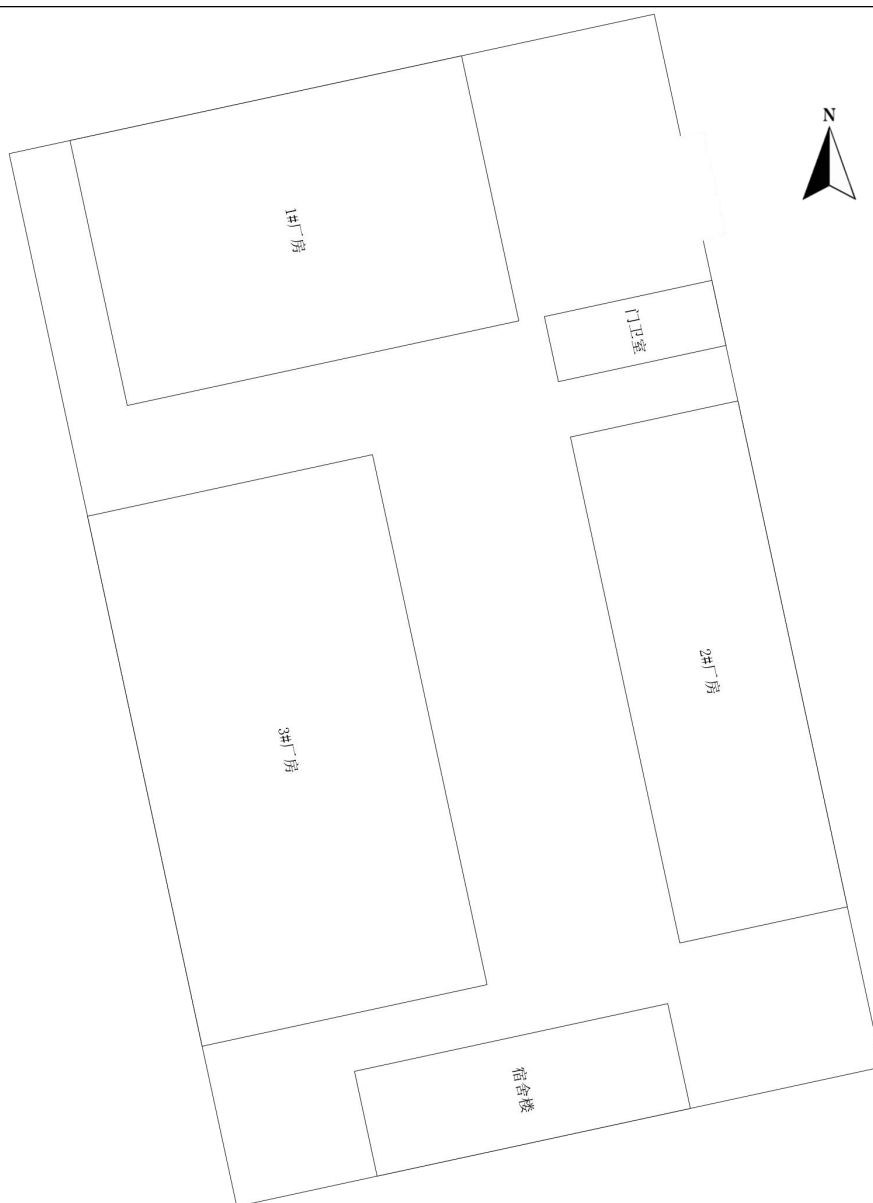


图2-4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围环境和地理位置具体见表 2-1、图 2-5、图 2-6。

表2-1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中塔南路
南侧	河道
西侧	湖州晨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农田
北侧	杭州科创风管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图 2-5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6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	变化量	备注
1	液体薄膜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0 吨/年	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2	箱包配件	350 吨/年	0 吨/年	-350 吨/年	

(3) 项目组成

表 2-3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环评未描述。	1#厂房 3 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一般固废储存区、半成品区、原料区、吹膜区、印刷区、分切包装区；2#厂房 1 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分切包装区、原料区、吹膜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半成品区、印刷区。	平面布置与环评略有不同，具体详见工程建设内容；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年用水量为 3700t。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为 315t。	减少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自行建造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水质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化；无冷却工序；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60 万 kwh。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57 万 kwh。	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机配套设有引风和布袋除尘装置，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 加强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楼顶排放。	破碎粉尘： 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吹膜印刷废气： 本项目 1#厂房 3 层车间和 2#厂房 1 层的吹膜机及印刷机产废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加强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破碎粉尘处理方式改变；工艺废气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排放；企业无食堂
	废水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自行建造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水质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化；无冷却工序；满足相关环保

				要求
	噪声治理	将生产区安排在厂区中央，同时对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音玻璃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关闭，加强设备养护和厂区绿化，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要求职工正确操作设备等。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对开料间和主车间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其中填充吸声材料；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次品、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塑料粉尘，粉碎后均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油墨包装桶由供货单位统一回收，不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2#厂房1楼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1楼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塑料粉尘经破碎机粉碎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在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种类变化，具体详见工程建设内容；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 年耗用量	23 年 11 月 -24 年 10 月 生产耗用量	满负荷年 耗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聚乙烯	2000t/a	2000t/a	2000t/a	0t/a	新料
2	聚氯乙烯	350t/a	0t/a	0t/a	-350t/a	新料
3	油墨	1.5t/a	1.2t/a	1.2t/a	-0.3t/a	水性油墨
4	水	3700t/a	315t/a	315t/a	-3385t/a	德清县水务 有限公司
5	电	60 万 kwh/a	57 万 kwh	57 万 kwh/a	-3 万 kwh/a	国网德清供 电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原辅材料的消耗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水平衡

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企业总职工为 7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315t，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252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主要设备设施

将实际运营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变化量	用途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条)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1	三层共挤吹膜机	180	2	非标定制	2	0	液体 薄膜
2	六色凹版印刷机	一米门幅	2	非标定制	2	0	
3	分切机	/	1	非标定制	10	+9	
4	箱包配件生产线	/	3	/	0	-3	箱包 配件
5	各类模具	/	10	/	0	-10	
6	粉碎机	/	1	非标定制	1	0	粉碎

企业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设备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其中企业为提高分切效率，增加分切机 9 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1) 箱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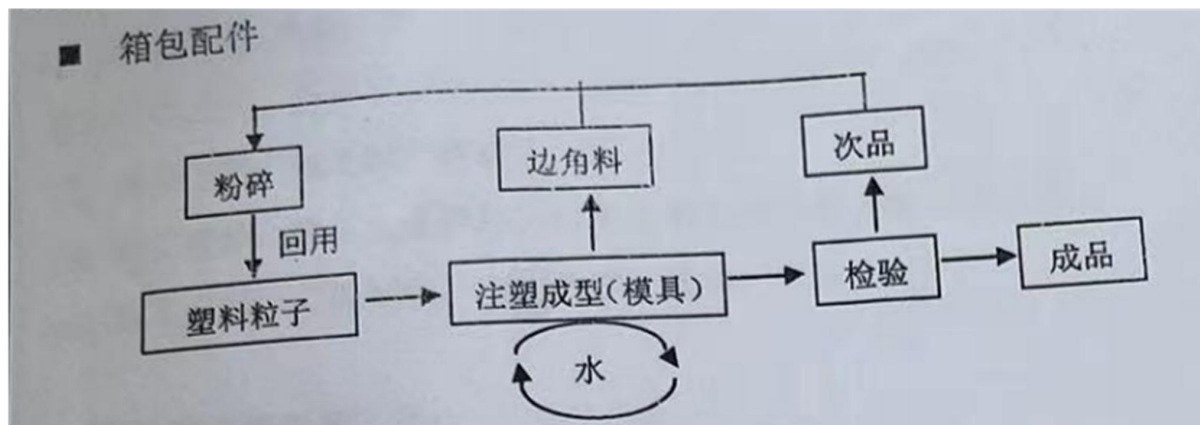


图 2-7 箱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箱包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其核心工序为注塑，即将聚乙烯塑料粒子原料通过注塑生产线注塑成需要形状的塑料配件，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 液体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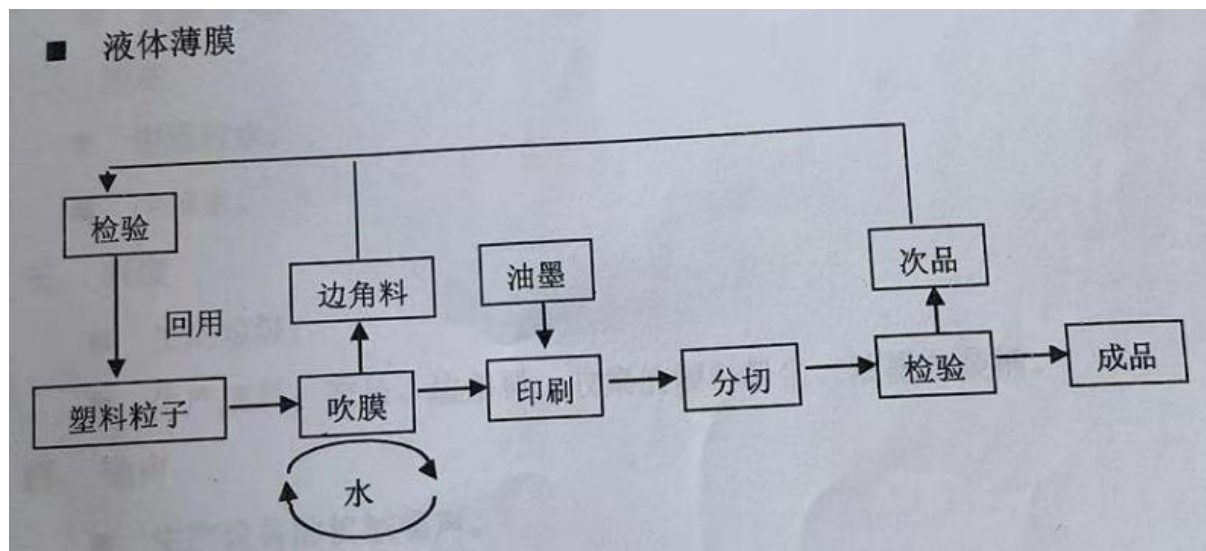


图 2-8 液体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液体薄膜产品包括印刷和不印刷两种，印刷产品约占该类产品的30%，具体生产过程为：将原料粒子通过共挤吹膜机吹成塑料薄膜，然后再进行印刷，分切成需要大小的薄膜单元，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进行印刷的液体薄膜产品生产工

艺只比印刷产品少一道印刷工序，其他工序均相同。

实际生产工艺：

企业实际箱包配件不再生产，故取消箱包配件生产工序。塑料薄膜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相比取消水冷，实际改为风冷；塑料薄膜生产工艺图中的检验实际是破碎后回用。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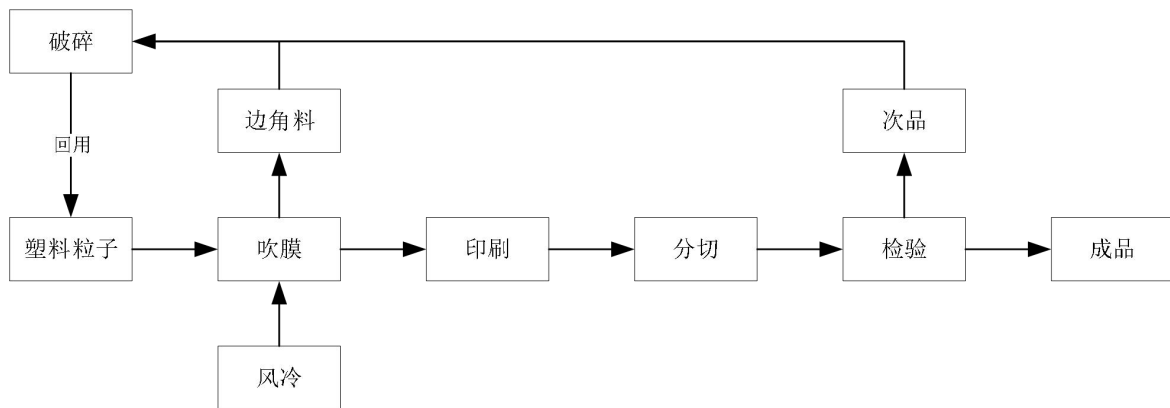


图 2-9 液体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 环评审批 本项目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实际 1#厂房3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一般固废储存区、半成品区、原料区、吹膜区、印刷区、分切包装区；2#厂房1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分切包装区、原料区、吹膜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半成品区、印刷区。1#厂房3层危废依托2#厂房1层车间的危废仓库。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取消箱包配件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液体薄膜产品生产设备中分切机数量因企业为提高分切效率，增加9台。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相比取消水冷，实际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改为风冷；环评审批流程图中的检验实际是破碎后回用。其余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破碎粉尘环评中通过配套设有引风和布袋除尘装置，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实际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工艺废气环评中加强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实际本项目 1#厂房 3 层车间和 2#厂房 1 层的吹膜机及印刷机产废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加强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废水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自行建造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水质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吹膜、注塑不进行水冷处理，采用风冷形式降温，故无冷却水产生。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断，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油墨包装桶由供货单位统一回收变为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油墨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弱化或降低。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 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原环评论述在吹膜、注塑过程中会有冷却水产生，企业实际运行中，吹膜、注塑不进行水冷处理，采用风冷形式降温，故无冷却水产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废气

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吹膜印刷废气。

破碎粉尘：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吹膜印刷废气：本项目 1#厂房 3 层车间和 2#厂房 1 层车间的吹膜机及印刷机产废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强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破碎	颗粒物	/	破碎机密闭收集	回用于生产
吹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图 3-1 2#厂房 1 层车间吹膜机收集装置实拍图



图 3-2 2#厂房 1 层车间印刷机收集装置实拍图



图 3-3 2#厂房 1 层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DA001 实拍图



图 3-4 1#厂房 3 层车间吹膜机收集装置实拍图



图 3-5 1#厂房 3 层车间印刷机收集装置实拍图



图 3-6 1#厂房 3 层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实拍图



图 3-7 1#厂房 3 层车间DA002 排气筒实拍图

3、噪声

企业实行三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

衰减。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 (t/a)	23 年 11 月 -24 年 10 月生产产生量 (t)	满负荷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	0.7	0.7	SW64 900-099-S6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次品	检验	230	180	180	SW17 900-003-S17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边角料	吹膜					
4	收集的塑料粉尘	破碎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后	0	8.36	8.36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6	油墨包装桶	印刷	70 个/a (0.084)	0.058	0.058	HW49 900-041-49	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油墨渣	印刷	0	0.1	0.1	HW12 900-299-12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	0	3.0	3.0	HW49 900-039-49	

注：原环评未体现废包装袋、油墨渣，且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将进行完善。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在 2#厂房 1 楼车间东侧，存放废包装袋，占地面积约 1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 1 楼车间东侧，存放油墨包装桶、油墨渣、废活性炭，占地面积约 10m²，定期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仓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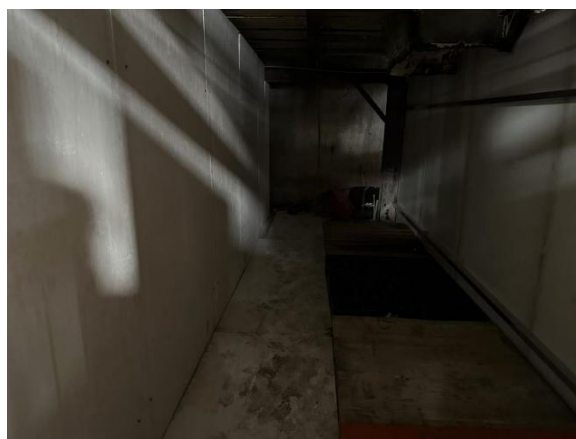


图 3-8 危废仓库



图 3-9 监测点位图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780478995H001Z）。目前企业已经配备了各种消防设施，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培训。

5.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

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培训；加强巡视检查，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建立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台账；设置禁燃区域，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方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减少化学品的暂存量，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6、“三同时”落实情况

6.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箱包配件产品相关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建设，故不涉及“以新带老”环保设施。

6.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期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

要求，新增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

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0%。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		备注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器	0.5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11.0	吹膜、印刷工序收集处理
	除尘装置	1.5			
	机械通风装置	0.5	机械通风装置	1.0	车间通风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12	化粪池	2.5	生活污水处理
噪声	噪声防治	1.0	噪声防治	1.5	隔声门窗、减振垫、隔声罩等
固废	/		危废仓库	2.5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5	一般固废暂存
合计		15.5	/	2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标准
		含粉废气	塑料粉尘	安装布袋除尘装置	达到《大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工艺废气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水质处理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全部循环利用，不排放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清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
		生产固废	次品、边角料、塑料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
			包装桶	供货单位回收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将生产区安排在厂区中央，同时对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音玻璃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关闭，加强设备养护和厂区绿化，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要求职工正确操作设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一、同意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须告知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十五天以前向我局申报建筑施工过程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表内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夜间不得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三、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四、厂区须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车间应靠厂区中心布置，并采取措施加强车间的隔声性能，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1990)II类标准。

五、冷却水须循环利用，生产中不得有油墨清洗等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必须建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六、粉碎机须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对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粉尘的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必须经相应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75%，外排油烟废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七、生产过程中必须用电，使用水性油墨，不得设置环评表中未涉及的设备及设施，并严格按照环评表中的内容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八、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内或正式生产前必须报我局竣工验收。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8 月 2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值	PHBJ-260 型	YQ19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YQ038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 改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5001	YQ175
	排气流速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型	YQ173
	排气温度		风向风速表	DEM6	YQ012
	排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YQ039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2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YQ048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I19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2-1.3m/s，小于 5m/s，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	pH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噪声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昼夜间 Leq(A)	2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	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	2024.11.8	液体薄膜	6.6t	100
		2024.11.9	液体薄膜	6.6t	10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对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1.08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水样编号	水 241108005	水 241108006	水 241108007	水 241108008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7.9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37	131	132
氨氮 (mg/L)	5.62	5.69	5.53	5.43
采样时间	2024.11.09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水样编号	水 241109021	水 241109022	水 241109023	水 2411090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28	134	134
氨氮 (mg/L)	5.30	5.41	5.18	5.26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对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1.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41108001	0.74
	第二次			气 241108002	0.75
	第三次			气 241108003	0.7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108004	0.82
	第二次			气 241108005	0.83
	第三次			气 241108006	0.8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108007	0.87
	第二次			气 241108008	0.88
	第三次			气 241108009	0.8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108010	0.83
	第二次			气 241108011	0.84
	第三次			气 241108012	0.85
	第一次		厂区内 (吹膜印刷车间外)	气 241108013	0.93
	第二次			气 241108014	0.91
	第三次			气 241108015	0.95
2024.11.09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41109096	0.77
	第二次			气 241109097	0.76
	第三次			气 241109098	0.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109099	0.85
	第二次			气 241109100	0.89
	第三次			气 241109101	0.8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109102	0.88
	第二次			气 241109103	0.86
	第三次			气 241109104	0.8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109105	0.87
	第二次			气 241109106	0.86
	第三次			气 241109107	0.84
	第一次		厂区内 (吹膜印刷车间外)	气 241109108	0.92
	第二次			气 241109109	0.92
	第三次			气 241109110	0.91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对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温度	℃	19.1	19.1	19.1

烟气平均流速		m/s	4.7	4.6	4.6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3780	3662	371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8016	气 241108017	气 241108018
	排放浓度	mg/m³	4.20	4.25	4.3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56×10 ⁻²	1.61×10 ⁻²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温度		℃	22.5	22.9	22.9
烟气平均流速		m/s	4.7	4.7	4.8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3709	3751	375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9111	气 241109112	气 241109113
	排放浓度	mg/m³	4.05	4.20	4.12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58×10 ⁻²	1.55×10 ⁻²

表 7-5 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温度		℃	20.1	20.2	20.3
烟气平均流速		m/s	5.2	5.2	5.2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4161	4190	416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8019	气 241108020	气 241108021
	排放浓度	mg/m³	2.09	1.98	1.92
	排放速率	kg/h	8.70×10 ⁻³	8.30×10 ⁻³	7.99×10 ⁻³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温度		℃	24.3	24.5	24.4
烟气平均流速		m/s	5.2	5.3	5.2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4119	4160	412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9114	气 241109115	气 241109116
	排放浓度	mg/m³	1.96	1.94	1.98
	排放速率	kg/h	8.07×10 ⁻³	8.07×10 ⁻³	8.16×10 ⁻³

表 7-6 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24.5	24.5	24.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8	17.7	17.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092	4081	41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8022	气 241108023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2
	排放速率	kg/h	5.12×10 ⁻²	4.98×10 ⁻²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23	23	2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	17.8	17.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60	4126	407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9117	气 241109118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4
	排放速率	kg/h	5.32×10 ⁻²	5.12×10 ⁻²

表 7-7 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6.3	26.1	26.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2	11.3	11.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602	4641	458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8025	气 241108026
	排放浓度	mg/m ³	8.20	8.24
	排放速率	kg/h	3.77×10 ⁻²	3.82×10 ⁻²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4.8	24.8	24.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8	10.8	10.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481	4451	442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9120	气 241109121
	排放浓度	mg/m ³	8.07	7.9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3.52×10 ⁻²

由检测结果可知，吹膜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

3、厂界噪声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2024.11.08	12:34-12:36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09	59
	12:38-12:40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0	50
	12:43-12:45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1	59
	12:47-12:49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2	57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3	48
	22:04-22:06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4	50
	22:08-22:1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5	50
	22:13-22:15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6	47
2024.11.09	10:12-10:14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29	59
	10:18-10:20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0	50
	10:23-10:25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1	58
	10:29-10:3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2	57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3	47
	22:03-22:05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4	49
	22:06-22:08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5	48
	22:09-22:1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6	48

由检测结果可知，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为 252t/a。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

要污染物 COD_{Cr}: 0.010t/a、NH₃-N: 0.001t/a。

②废气

原环评文件未对项目进行定量核算，本次验收报告根据最新产污系数进行定量计算，得出应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为 0.643t/a。

企业吹膜印刷工艺为三班制，年生产时间以 7200h 计，根据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验收检测结果统计，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为吹膜印刷废气 1：0.008kg/h 和 0.008kg/h；吹膜印刷废气 2：0.038kg/h 和 0.036kg/h。

吹膜印刷废气 VOCs： $(0.008+0.008) \times 0.5 \times 7200 / 1000 + (0.038+0.036) \times 0.5 \times 7200 / 1000 = 0.324\text{t/a}$ 。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9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400	252
	COD _{Cr}	0.240	0.010
	NH ₃ -N	0.036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643	0.324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对企业“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吹膜印刷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4.11.8）	0.016	0.008	50.0%
	非甲烷总烃 （2024.11.9）	0.015	0.008	46.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吹膜印刷废气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24.11.8）	0.050	0.038	24.0%
	非甲烷总烃 （2024.11.9）	0.051	0.036	29.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吹膜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综合结论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			立项编号		(立项) 技 (2005) 54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		环评单位	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德环建审 (2005) 2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		2005年11月10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天翼风机有限公司、山东钢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根据设计方案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21780478995H001Z	
	验收单位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5		所占比例 (%)	0.62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0		所占比例 (%)	0.80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12.0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kg/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1 风量：5000m³/h；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2 风量：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780478995H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2	0.240	-	0.0252	0.240	-	+0.0252
	化学需氧量	-	137	≤500	-	-	0.010	0.240	-	0.010	0.240	-	+0.010
	氨氮	-	5.69	≤35	-	-	0.001	0.036	-	0.001	0.036	-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	8.24	≤60	-	-	0.324	0.643	-	0.324	0.643	-	+0.324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12.218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30000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液体薄膜、350 吨箱包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一、同意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须告知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十五天以前向我局申报建筑施工过程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表内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夜间不得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三、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四、厂区须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车间应靠厂区中心布置,并采取措 施加强车间的隔声性能,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 类标准。	
五、冷却水须循环利用,生产中不得有油墨清洗等有废水排放;生 活污水必须建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六、粉碎机须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对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粉尘的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 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必须经相应油烟净化装置 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得低与低于 75%,外排油烟废气必须达到《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七、生产过程中必须用电,使用水性油墨,不得设置环评表中未涉及 的设备及设施,并严格按照环评表中的内容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八、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内或正 式生产前必须报我局竣工验收。	
单位盖章 2005 年 8 月 2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780478995H001Z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高桥工业园区中塔南路1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0478995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禹越镇高桥集镇 电话：13968100728 联系人：陈晓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59165 联系人：阮国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AJNH-SJ-2025-D015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收集
油墨渣	900-299-12	0.2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固态	吨袋	收集

2、危险废物的收贮费、清运费（不含包装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保证金 2000 元，乙方开具收据证明，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贮清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进行实际处置的，或处置量不到 吨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



4、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危废收集以“先预付，后收集”为原则，甲方预付款不足时，乙方有权停止危废收贮。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量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到账后，及时安排清运；否则，乙方不予清运。收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陈晓虫

2024年11月7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3305231006122

2024年11月7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5-D015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2	30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算, 超出 1 吨按实际结算
油墨渣	900-299-12	0.2	3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30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运输: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200 元/车/次。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邵晓虹

公司授权代表: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805 号

项目名称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1-08~2024-11-09	检测日期	2024-11-08~2024-11-10
委托单位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禹越镇高桥集镇
受检单位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禹越镇高桥集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

报告日期：

批准人：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1.08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水样编号	水 241108005	水 241108006	水 241108007	水 24110800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8	7.9	7.8	7.9
化学需氧量（mg/L）	133	137	131	132
氨氮（mg/L）	5.62	5.69	5.53	5.43
采样时间	2024.11.09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水样编号	水 241109021	水 241109022	水 241109023	水 24110902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8	7.8	7.8	7.7
化学需氧量（mg/L）	131	128	134	134
氨氮（mg/L）	5.30	5.41	5.18	5.26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1.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41108001	0.74
	第二次			气 241108002	0.75
	第三次			气 241108003	0.7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108004	0.82
	第二次			气 241108005	0.83
	第三次			气 241108006	0.8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108007	0.87
	第二次			气 241108008	0.88
	第三次			气 241108009	0.8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108010	0.83
	第二次			气 241108011	0.84
	第三次			气 241108012	0.85
	第一次		厂区内 (吹膜印刷车间外)	气 241108013	0.93
	第二次			气 241108014	0.91
	第三次			气 241108015	0.95
2024.11.09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41109096	0.77
	第二次			气 241109097	0.76
	第三次			气 241109098	0.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109099	0.85
	第二次			气 241109100	0.89
	第三次			气 241109101	0.8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109102	0.88
	第二次			气 241109103	0.86
	第三次			气 241109104	0.8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109105	0.87
	第二次			气 241109106	0.86
	第三次			气 241109107	0.84
	第一次		厂区内 (吹膜印刷车间外)	气 241109108	0.92
	第二次			气 241109109	0.92
	第三次			气 241109110	0.91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采样日期：2024.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温度		℃	19.1	19.1	19.1
烟气平均流速		m/s	4.7	4.6	4.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780	3662	371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8016	气 241108017	气 241108018
	排放浓度	mg/m ³	4.20	4.25	4.3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56×10 ⁻²	1.61×10 ⁻²

采样点位：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2024.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温度		℃	20.1	20.2	20.3
烟气平均流速		m/s	5.2	5.2	5.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61	4190	416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8019	气 241108020	气 241108021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1.98	1.92
	排放速率	kg/h	8.70×10 ⁻³	8.30×10 ⁻³	7.99×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采样日期：2024.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24.5	24.5	24.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8	17.7	17.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092	4081	41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8022	气 241108023	气 241108024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2	12.3
	排放速率	kg/h	5.12×10 ⁻²	4.98×10 ⁻²	5.04×10 ⁻²

采样点位：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2024.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6.3	26.1	26.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2	11.3	11.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602	4641	458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8025	气 241108026	气 241108027
	排放浓度	mg/m ³	8.20	8.24	8.12
	排放速率	kg/h	3.77×10 ⁻²	3.82×10 ⁻²	3.72×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采样日期：2024.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温度		℃	22.5	22.9	22.9
烟气平均流速		m/s	4.7	4.7	4.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709	3751	375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9111	气 241109112	气 241109113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4.20	4.12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58×10 ⁻²	1.55×10 ⁻²

采样点位：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2024.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温度		℃	24.3	24.5	24.4
烟气平均流速		m/s	5.2	5.3	5.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19	4160	412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9114	气 241109115	气 241109116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94	1.98
	排放速率	kg/h	8.07×10 ⁻³	8.07×10 ⁻³	8.16×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采样日期：2024.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23	23	2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	17.8	17.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60	4126	407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9117	气 241109118	气 241109119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4	12.1
	排放速率	kg/h	5.32×10 ⁻²	5.12×10 ⁻²	4.93×10 ⁻²

采样点位：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2024.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4.8	24.8	24.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8	10.8	10.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481	4451	442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109120	气 241109121	气 241109122
	排放浓度	mg/m ³	8.07	7.90	8.15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3.52×10 ⁻²	3.61×10 ⁻²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11.08	12:34-12:36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09	59
	12:38-12:40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0	50
	12:43-12:45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1	59
	12:47-12:49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2	57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3	48
	22:04-22:06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4	50
	22:08-22:1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5	50
	22:13-22:15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8016	47
2024.11.09	10:12-10:14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29	59
	10:18-10:20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0	50
	10:23-10:25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1	58
	10:29-10:3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2	57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3	47
	22:03-22:05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4	49
	22:06-22:08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5	48
	22:09-22:1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109036	48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805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附图：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4.11.08	12:14-12:57	晴	NW	1.3	18.0	101.8
	13:14-13:27	晴	NW	1.3	19.0	101.7
2024.11.09	10:31-10:35	晴	NW	1.3	19.0	102.0
	11:01-11:05	晴	NW	1.2	20.0	101.9
	11:31-11:35	晴	NW	1.2	20.0	101.8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